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訢瑜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俞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俞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5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166,44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協商成立，然聲請人需扶養母親與2名未成年子女，無法負擔金融機構加計融資公司之還款金額，於113年5月無法履行清償方案而毀諾，故聲請人之毀諾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現於超商擔任店員，每月收入約27,000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2,000元及聲請人母親與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2,000元、5,000元、5,000元，尚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薪資袋、戶籍謄本、聲請人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000年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協商成立，分150期、年利率3%、每月清償3,871元之還款方案，嗣因還款困難申請喘息期自112年8月至113年1月暫緩繳款等情，有台新銀行112年8月30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1766號函，堪認聲請人確曾有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

㈡聲請人主張現於超商擔任店員，每月收入約27,000元，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2,000元及聲請人母親與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分別2,000元、5,000元、5,000元等語。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2,000元及聲請人母親、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均屬適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可知該還款方案不包含金融機構以外之債權人，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需償還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97元、創鉅有限合夥5,960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42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5,550元，足知聲請人無還款能力而無法履行還款方案，聲請人如每月繳納上開款項，其必要生活支出顯有不足，自難期聲請人能依協商條件履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

㈢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7,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00元及扶養費用12,000元後，尚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

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堪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意願及可能。

㈣另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尚有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1,274,889元。然而，聲請人名下財產除95年出廠之汽車1台、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4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9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冠涵